

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渭南高新区椰不二奶茶店：

本委于2024年2月5日依法受理张淑琴诉你公司劳动报酬争议一案(渭高新劳仲案字〔2024〕7号)。经合法通知，本委于2024年3月19日进行开庭审理，并于2024年3月19日作出裁决。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法律文书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仲裁裁决书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裁决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共计4600元。如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特此公告。

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

